



投資意向書編號：（請填團體統一編號-自編序號 001、002…）

附件五

**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
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**

第一條：(團體)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係執行經濟部「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，為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(民眾)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徵詢投資意向。雙方基於共同於_____ (村/里) 參與及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的，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。

第二條：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_____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第三條：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，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，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，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，或限制任何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條件，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。

第四條：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，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：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|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負責人： |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統一編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傳真： | 傳真： |
| 聯絡人：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備註：簽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者，需於申請第二階段時，一併檢附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籍居民或場址土地（建築物）所有權人（如土地/建物謄本）；簽訂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者為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）。